

证券代码：301228

证券简称：实朴检测

公告编号：2022-028

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决定于2022年6月9日15:00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根据有关规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2年6月9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2年6月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9日9:15至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

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6月2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加表决，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1288号25号楼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上述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手续：

(1)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居民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及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持本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居民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的《股东证券账户卡》、《居民身份证》复印件、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和受托人的《居民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登记：可采用信函或邮件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邮件或信函请于2022年6月6日17:00前送达或发送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2年6月6日， 9:00-11:30， 14:30-17:00。

3、登记地点：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1288号25号楼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叶琰

电话：021-64881367

邮箱：IR@sepchina.cn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1288号25号楼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5、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 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3) 为配合政府和公司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相关安排，维护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合称“股东”）和其他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降低疫情传染风险，公司建议股东优先选择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如需现场参会的，请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上海市有关疫情防控期间健康状况申报、隔离、观察等规定

和要求，与会时做好佩戴口罩等个人防护工作。公司将严格遵守上海市有关政府部门的疫情防控要求，测量与会股东的体温并查阅行程码及健康码，或视情况要求提供核酸检测证明。不符合届时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和要求的股东将无法进入本次会议现场，但可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5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1228”，投票简称为“实朴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6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 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9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代表本人（本公司）参加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对会议讨论事项按照以下指示进行投票表决，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间： 年 月 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三

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个人股东）/名称（法人股东）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备注	

个人股东签署：

法人股东盖章：

日 期 ： 年 月 日